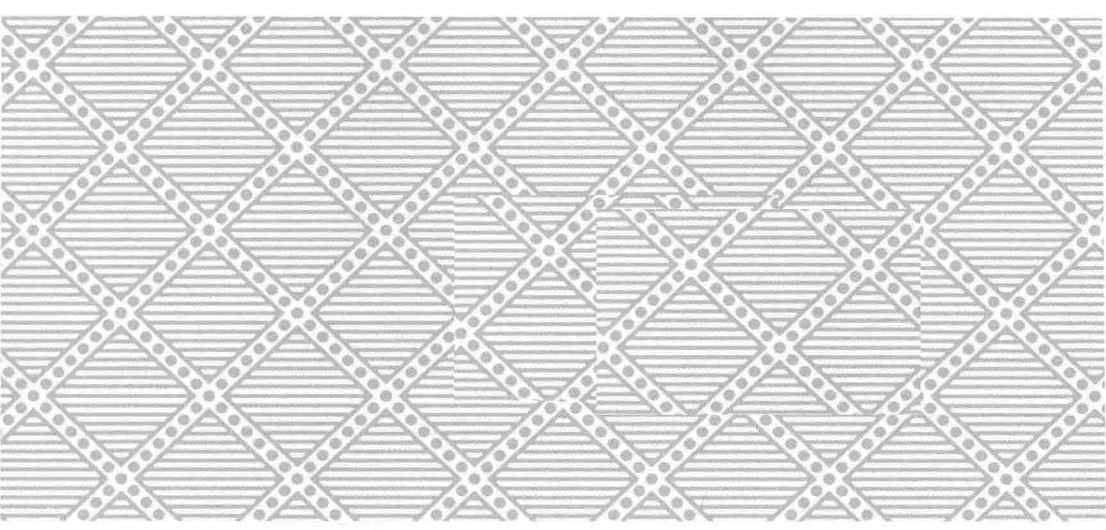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李素敏◎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李素敏◎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李素敏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203 - 1394 - 0

I. ①义… II. ①李… III. ①义务教育—教育研究

IV. ①G52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3049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马 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2

字 数 289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理论 .....         | (1)   |
| 第一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涵及背景 .....        | (1)   |
| 第二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理论基础 .....         | (14)  |
| 第三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内容与评估指标体系 ..... | (22)  |
| 第二章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历史溯源 .....         | (42)  |
| 第一节 义务教育发展的历程 .....             | (42)  |
| 第二节 义务教育发展的影响因素 .....           | (54)  |
| 第三节 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的表现 .....          | (60)  |
| 第三章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国际比较 .....         | (96)  |
| 第一节 发达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历程 .....          | (96)  |
| 第二节 发达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措施 .....       | (120) |
| 第三节 发达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比较 .....       | (137) |
| 第四章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状 .....            | (141) |
| 第一节 我国东部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状 .....      | (141) |
| 第二节 我国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状 .....      | (147) |
| 第三节 我国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状 .....        | (151) |
| 第四节 我国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状 .....        | (165) |
| 第五节 我国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的主要表现 .....      | (181) |

|                         |       |
|-------------------------|-------|
| 第五章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构建 ..... | (196) |
| 第一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制度完善 ..... | (196) |
| 第二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 ..... | (221) |
| 第六章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愿景展望 ..... | (240) |
| 第一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问题检视 .....  | (240) |
| 第二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愿景展望 .....  | (252) |
| 参考文献 .....              | (273) |
| 后 记 .....               | (288) |

## 第一章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涵及背景

#### 一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涵

##### (一) 教育均衡发展

##### 1. 均衡

“均衡”一词最初是物理学的概念，是指当一个物体同时受到方向相反、大小相等的两个外力的作用时，该物体由于受力相等而处于静止的状态，这种状态就是均衡。后来，经济学借用这一概念，用来指各种对立的、变动着的力量相当，市场相对静止、不再变动的状况。在此基础上，经济学家提出了“市场均衡理论”，目的在于合理配置人类有效的资源，达到市场需求与供给的相对均衡。

##### 2. 教育均衡与教育均衡发展

教育均衡发展是经济均衡发展的移植，国内学者一致认同这一点。但对于其实质，则存在诸多不同看法。

翟博认为，“教育均衡实质上是指在教育公平思想和教育平等原则的支配下教育机构、受教育者在教育活动中平等待遇的理想以及确保其实际操作的教育政策和法律制度。其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在正常的教育群体之间平等地分配教育资源和份额，达到教育需求与教育供给的相对均衡，并最终落实在人们对教育资源的支配和使用上”<sup>①</sup>。他进一步指出，“教育

<sup>①</sup> 翟博：《教育均衡发展指数构建及其运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11期。

均衡发展是经济均衡发展的移植,教育均衡发展首先是教育资源配置的均衡。教育资源配置实质上就是教育资源在教育系统内部各组成部分或不同子系统之间的分配,这既包括社会总资源对教育的分配,也包括教育资源在各级各类教育间、各级各类学校间、各地区教育间的分配。因此,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是教育需求与教育供给的相对均衡,教育资源配置的均衡是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和前提”<sup>①</sup>。

于建福认为,“教育均衡发展,是指通过法律法规确保给公民或未来公民以同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政策制定与调整及资源调配而提供相对均等的教育机会和条件,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和科学有效的方法实现教育效果和成功机会的相对均衡”<sup>②</sup>。余如进认为,“教育均衡发展,从个体看,是指受教育者的权利和机会是否均等;从整体看,是指城乡间、区域间、学校间以及各类教育间教育资源的配置是否均衡”<sup>③</sup>。

一些学者还提出了正确看待教育均衡时要注意的问题,“教育均衡不等于区域之间教育发展的同步化;教育均衡不只是办学水平的均衡。那种认为只要校际之间、区域之间的办学条件、教学设施、师资力量处在同一水准上,就达到了教育均衡目标,那是不科学的”<sup>④</sup>;“教育均衡发展不是‘平均’发展;教育均衡发展不是‘划一’发展;教育均衡发展不是相互限制发展”<sup>⑤</sup>。

## (二)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 义务教育

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新《义务教育法》)对义务教育的定义、内涵、要求等进行了全面深入的阐述。新《义务教育法》第二条明确指出,“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

① 翟博:《教育均衡发展:现代教育发展的新境界》,《教育研究》2002年第2期。

② 于建福:《教育均衡发展:一种有待普遍确立的教育理念》,《教育研究》2002年第2期。

③ 余如进:《理性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人民教育》2008年第3期。

④ 郑友训、冯尊荣:《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的理性解读》,《江南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⑤ 余如进:《理性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人民教育》2008年第3期。

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第三条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义务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是公益性事业，它具有普及性、免费性、强制性等特点，是政府提供的、服务全体国民的一种公共产品。从这个角度看，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内在的必然要求。

##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柳海民、林丹认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指义务教育的平衡发展，即义务教育的发展在数量特征与质的规定性上，都体现平衡的特点。它不仅是一个静态的发展结果平衡，更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平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旨，在于‘质的范畴’而非‘量的范畴’，即不是单纯追求统计意义上的数量绝对均等，而是义务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应突出‘衡’的趋向。‘均’不是目的，‘衡’才是本质”<sup>①</sup>。金依俚持有类似观点，认为“义务教育应该均衡发展。所谓均衡发展，既指义务教育在规模数量上整体的平衡合理，也包括区域之间、校际之间设施设备、教育管理和教学质量水平的基本平衡”<sup>②</sup>。

文喆指出，所谓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要是要求地区政府与社会大众，为学校提供比较均衡的办学条件，要求在校舍、教育设施、师资队伍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对学校一视同仁，并且努力促使所有学校都能做到管理规范，科学有序，从而为不同地域、民族、阶层、家庭乃至先天资质有差异的儿童、少年，提供比较平等的教育机会与教育条件，创造相对公平的人生竞争起点。这里讲的均衡有两方面意思，一是办学硬件条件，即校舍、教学设施与运行经费等；一是办学软件条件，即校长、师资及一般管理规范。除此之外，不同的学校，

① 柳海民、林丹：《本体论域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② 金依俚：《资源配置与义务教育均衡化》，《民主》2007年第1期。

仍可依据地方与民族需求而发挥优势,办出特色。这里讲的公平,也只是讲起点的公平、条件的公平,而不追求学校教育质量或学生学业成绩的无差别”<sup>①</sup>。

郑友训、冯尊荣认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就是在教育公平、教育平等原则的支配下,国家制定的有关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有关义务教育法规、政策,都要体现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思想,不同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群体之间的义务教育资源,必须均衡配置;各级学校和教育机构,在具体教育活动和教学活动中,要为每一个受教育者提供均衡的教育和发展机会。从教育资源的配置看,教育的‘硬件’设施,包括生均教育经费、校舍、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等的配置,教育的‘软件’,包括教师、图书资料等的配置是否均衡;从教育目标看,包括学生能否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均衡发展、全面发展;从教育的功能看,教育所培养的劳动力,在总量和结构上,是否与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达到相对的均衡”。他们进一步提出了义务教育的八大均衡:入学权利和入学机会实现均衡发展,区域间实现均衡发展,城乡间实现均衡发展,校际间实现均衡发展,学生间实现均衡发展,不同类别、不同级别教育间实现均衡发展,教育质量实现均衡发展,教育结果在学校教育中和受教育者间实现均衡发展。”<sup>②</sup>

因此,以上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理解形成了以下共识:首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求全方位的“均衡”,不同地域之间要均衡,教育经费、校舍建设、办学条件等“硬件”要均衡;学生入学机会、师资质量等“软件”要均衡。其次,“均衡”不代表“平均”“无差别”,均衡强调起点和条件的均衡,并非追求低水平的“无差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最终的目的是追求高水平的教育质量。

## 二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背景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理念与实践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有其

① 文喆:《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科学研究》2006年第2期。

② 郑友训、冯尊荣:《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的理性解读》,《江南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年第4期。

深刻的背景。从社会来看,有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原因,以及社会更加追求公平的发展趋势;从教育自身来看,各级各类教育在取得巨大发展成就的同时,也产生了巨大的差距,越来越难以满足人们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要。

### (一) 社会背景

#### 1. 社会对公平的追求呼唤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越来越强烈。伴随着权利意识的兴起,对公平的追求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与之相适应,人们越来越希望基本公共服务能够更为公平地向全体公民开放。

基本公共服务是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经济社会的稳定、基本的社会正义和凝聚力,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由国家所提供的基本社会保障条件。基本公共服务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需的,包括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公共服务具有三个基本功能:一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存权;二是满足基本健康需要;三是满足公民的基本尊严和发展基本能力的需要。很显然,基本公共服务具有公共福利的性质,具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是基础性,基本公共服务为人们的生存与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广泛性,基本公共服务影响到全社会每一个家庭和个人;三是迫切性,基本公共服务是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四是可行性,基本公共服务与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能力相适应。<sup>①</sup>

按照国际经验,一个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000 美元时,经济社会发展将进入一个关键阶段,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速度将加快。如果此时基本公共服务不能较为公平地面向广大群众,那么社会矛盾就可能加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财政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国家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然而,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由于机制不健全,许多基本公共服务出现了缺失或失衡现象。一方面,全社会的基本公共需求全面、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全社会的基本公共

---

<sup>①</sup> 潘政芳:《义务教育均衡化问题研究——以浙江省德清县为例》,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2009年,第19页。

产品较为短缺、公共服务不到位较为严重。这两者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已经开始影响社会的正常、持续发展。为此,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已经成为我国政府一项迫切的任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教授常修泽认为,公共服务均等化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全体公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应该均等。我国有13亿人口,尽管每个人的天赋能力不同,所占有的资源也不尽相同,但在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方面应该是均等的。第二,全体公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结果应该大体相等。大体相等不是搞平均主义,而是大体均等或相对均等。第三,在提供大体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应尊重社会成员的自由选择权。他还认为,现阶段我国公共服务均等化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就业服务和基本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性服务;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公共事业性服务;公益性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基础性服务;生产安全、消费安全、社会安全、国防安全等公共安全性服务。<sup>①</sup>

义务教育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必然要求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当前社会追求公平的必然要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在“战略目标”部分提出,“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

## 2. 经济发展要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并为之提供了根本保障

公平是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自身要求,没有公平也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因为它是经济公平发展的基石。“改革开放30年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课题组”指出,知识差距意味着经济差距,它是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课题组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社会成员的经济收入往往与其受教育的多寡及质量具有正相关关系,教育的经济收益在微观层次是通过

<sup>①</sup> 常修泽:《中国现阶段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2期。

个人生产力增长来实现的。<sup>①</sup>当前,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促进经济公平发展。通过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可以让人们接受公平的义务教育,提高他们的基本素质和就业能力,从而增加就业机会、改善劳动力供给结构,促进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经济发展在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要求的同时,也为之提供了根本保障。发展教育事业必须要依靠国家投入,教育事业的发展水平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关系十分密切。2006年之前尤其在2000年之前,由于经济总体实力还较弱,我国义务教育奉行的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政策。具体而言,就是在全国各地主要是在各个城市的部分小区,通过政策、经费等倾斜措施,举办一些重点学校。举办这些重点学校,旨在为其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示范作用。应该承认,在经济较为落后的时期,这种政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我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与此同时,我们不得不承认,重点学校制度是一种很不公平的制度,它直接造成了我国义务教育发展失衡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取得了巨大的进步。1986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仅为0.94万亿元,1993年为3.14万亿元,2003年为11.67万亿元,2006年已经达到20.94万亿元,到2013年更是增至56.88万亿元。<sup>②</sup>随着经济总体实力的稳步提高,我国教育经费的供给能力也在不断增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为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我国从2001年开始实行“两免一补”政策。这一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杂费、免书本费、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2006年修订义务教育法之后,全国义务教育均实行免费政策,国家继续对农村贫困地区实行“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一免一补”政策。这些措施极大地巩固了“两基”成果,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率和巩固率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保障。正是因为国家经济实力的提升,这些措施才得以实施。

① 改革开放30年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课题组:《教育大国的崛起:1978—2008年》,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8页。

② 以上数据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网站相应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991年及之前年份公报均使用“国民生产总值”,1992年开始使用“国内生产总值”,这两个概念虽然不同,但其值通常相差不大。

随着经济实力的提升、教育投入的不断增加,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经济条件已经初步具备。在当前的形势下,“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义务教育政策已经完全不适应社会发展的潮流,追求公平成为发展义务教育的重中之重,均衡发展、全面提升质量是新时期赋予义务教育的历史使命。

### 3. 科学发展观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指导思想

2003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并把它的基本内涵初步概括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指明了我们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思路和战略,明确了科学发展观是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必须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科学发展观提出了全新的发展概念,发展必须是以人为本的、全面的、协调的、可持续的。要实现这种全新的发展,国家公共服务政策必须更加公平、公正,对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应更加优化,使全体社会公民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成果。当前我国义务教育的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都较为明显,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义务教育同样也要求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我们必须采取措施,逐步消除义务教育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的差距,促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4.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自十二大以来,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均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十二大报告提出,“必须大力普及初等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包括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扫除文盲在内的城乡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十

三大报告指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十四大报告指出,“我们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要优化教育结构,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十五大报告指出,“发展教育和科学,是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要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十六大报告指出,“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自十七大以来,在重视教育事业的基础上,党和政府还特别重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十七大报告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优化教育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坚持教育公益性质,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规范教育收费,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保障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十八大报告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

1985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召开了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纲领性文件,并提出了“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等振聋发聩的口号。可以看出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重视程度。近年来,党和政府更加注重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

文件。2005年5月25日,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1月4日,教育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2012年9月5日,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务院专门颁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新《义务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加强对薄弱学校的改造,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党和政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化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认为“教育战略地位的确立为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奠定了政治基础;《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是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的法律基础”<sup>①</sup>。

## (二) 教育背景

### 1.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20多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巨大成就。截至2015年,全国共有幼儿园22.37万所,在园幼儿(包括附设班)4264.83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75%,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共230.31万人;小学19.05万所,在校生9692.18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88%,小学专任教师568.51万人;初中学校5.24万所(其中职业初中22所),在校生4311.95万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04.0%,初中专任教师347.56万人;特殊教育学校2053所,在校生44.22万人,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5.03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2.49万所,在校学生4037.69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87.0%;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2852所,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3647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0%。<sup>②</sup>下面通过表格1—1进一步说明20年来教育事业的巨大成就。

① 朱家存:《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与动力》,《教育科学》2003年第5期。

② 《2013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2014年7月4日,教育部门户网站(<http://www.moe.edu.cn/was5/web/search>)。

1994—2015 年我国普通教育事业发展统计表

表 1—1

| 年份   | 幼儿园   |          |        | 小学    |          |          | 初中   |         |          | 普通高中 |         |          | 普通高等学校    |         |          |
|------|-------|----------|--------|-------|----------|----------|------|---------|----------|------|---------|----------|-----------|---------|----------|
|      | 学校    | 在园<br>幼儿 | 教师     | 学校    | 在校生      | 专任<br>教师 | 学校   | 在校生     | 专任<br>教师 | 学校   | 在校生     | 专任<br>教师 | 学校<br>(所) | 在校生     | 专任<br>教师 |
| 1994 | 17.50 | 2630.27  | 93.00  | 68.26 | 12822.62 | 561.13   | 6.96 | 4379.90 | 272.23   | 不详   | 665.40  | 54.68    | 1080      | 279.86  | 39.64    |
| 1995 | 18.04 | 2711.23  | 94.50  | 66.87 | 13195.15 | 566.41   | 6.86 | 4727.51 | 282.09   | 1.40 | 713.76  | 55.05    | 1054      | 290.64  | 40.07    |
| 1996 | 18.73 | 2666.33  | 117.38 | 64.60 | 13615.00 | 573.58   | 6.76 | 5047.95 | 293.19   | 1.39 | 769.25  | 57.21    | 1032      | 302.11  | 40.25    |
| 1997 | 18.25 | 2518.96  | 96.18  | 62.88 | 13995.37 | 579.36   | 6.62 | 5248.68 | 302.17   | 1.39 | 850.07  | 60.51    | 1020      | 317.44  | 40.45    |
| 1998 | 18.14 | 2403.03  | 95.57  | 60.96 | 13953.80 | 581.94   | 6.54 | 5449.73 | 309.43   | 1.39 | 938.00  | 64.24    | 1022      | 340.87  | 40.72    |
| 1999 | 18.11 | 2326.26  | 95.79  | 58.23 | 13547.96 | 586.05   | 6.44 | 5811.65 | 318.75   | 1.41 | 1049.71 | 69.24    | 1071      | 413.42  | 42.57    |
| 2000 | 17.58 | 2244.18  | 94.65  | 55.36 | 13013.25 | 586.03   | 6.39 | 6256.29 | 328.69   | 1.46 | 1201.26 | 75.69    | 1041      | 556.09  | 46.28    |
| 2001 | 11.17 | 2021.84  | 63.01  | 49.13 | 12543.47 | 579.77   | 6.66 | 6514.38 | 338.57   | 1.49 | 1404.97 | 84.00    | 1225      | 719.07  | 53.19    |
| 2002 | 11.18 | 2036.02  | 65.93  | 45.69 | 12156.71 | 577.89   | 6.56 | 6687.43 | 346.77   | 1.54 | 1683.81 | 94.60    | 1396      | 903.36  | 61.84    |
| 2003 | 11.64 | 2004.00  | 70.91  | 42.58 | 11689.74 | 570.28   | 6.47 | 6690.83 | 349.75   | 1.58 | 1964.83 | 107.06   | 1552      | 1108.56 | 72.47    |
| 2004 | 11.79 | 2089.40  | 75.96  | 39.42 | 11246.23 | 562.89   | 6.38 | 6527.51 | 350.05   | 1.60 | 2220.37 | 119.07   | 1731      | 1333.50 | 85.84    |
| 2005 | 12.44 | 2179.03  | 83.61  | 36.62 | 10864.07 | 559.25   | 6.25 | 6214.94 | 349.21   | 1.61 | 2409.09 | 129.95   | 1792      | 1561.78 | 96.58    |
| 2006 | 13.05 | 2263.85  | 89.82  | 34.16 | 1071.53  | 558.76   | 6.09 | 5957.95 | 347.50   | 1.62 | 2514.50 | 138.72   | 1867      | 1738.84 | 107.60   |

续表

| 年份   | 幼儿园   |          |        | 小学    |          |          | 初中   |         |          | 普通高中 |         |          | 普通高等学校    |         |          |
|------|-------|----------|--------|-------|----------|----------|------|---------|----------|------|---------|----------|-----------|---------|----------|
|      | 学校    | 在园<br>幼儿 | 教师     | 学校    | 在校生      | 专任<br>教师 | 学校   | 在校生     | 专任<br>教师 | 学校   | 在校生     | 专任<br>教师 | 学校<br>(所) | 在校生     | 专任<br>教师 |
| 2007 | 12.91 | 2348.83  | 95.19  | 32.01 | 10564.00 | 561.26   | 5.94 | 5736.19 | 347.30   | 1.57 | 2522.40 | 144.31   | 1908      | 1884.90 | 116.83   |
| 2008 | 13.37 | 2474.96  | 103.20 | 30.09 | 10331.51 | 562.19   | 5.79 | 5584.97 | 347.55   | 1.52 | 2476.28 | 147.55   | 2263      | 2021.02 | 123.75   |
| 2009 | 13.82 | 2657.81  | 112.78 | 28.02 | 10071.47 | 563.34   | 5.63 | 5440.94 | 351.80   | 1.46 | 2434.28 | 149.33   | 2305      | 2144.66 | 129.52   |
| 2010 | 15.04 | 2976.67  | 130.53 | 25.74 | 9940.70  | 561.71   | 5.49 | 5297.33 | 352.54   | 1.41 | 2427.34 | 151.82   | 2358      | 2231.79 | 134.31   |
| 2011 | 16.68 | 3424.45  | 149.60 | 24.12 | 9926.37  | 560.49   | 5.41 | 5066.80 | 352.45   | 1.37 | 2454.82 | 155.68   | 2409      | 2308.51 | 139.27   |
| 2012 | 18.13 | 3685.76  | 167.75 | 22.86 | 9695.90  | 558.55   | 5.32 | 4763.06 | 350.44   | 1.35 | 2467.17 | 159.50   | 2442      | 2391.32 | 144.03   |
| 2013 | 19.86 | 3894.69  | 188.51 | 21.35 | 9360.55  | 558.46   | 5.28 | 4440.12 | 348.10   | 1.34 | 2435.88 | 162.90   | 2491      | 2468.07 | 149.69   |
| 2014 | 20.99 | 4050.72  | 208.03 | 20.14 | 9451.07  | 563.39   | 5.26 | 4384.63 | 348.84   | 1.33 | 2400.47 | 166.27   | 2529      | 2547.70 | 153.45   |
| 2015 | 22.37 | 4264.83  | 230.31 | 19.05 | 9692.18  | 568.51   | 5.24 | 4311.95 | 347.56   | 1.32 | 2374.40 | 169.54   | 2560      | 2625.30 | 157.26   |

注：学校数单位中，除普通高等学校外均为“万所”，普通高等学校为“所”；在校生（幼儿）数和专任教师数单位为“万人”。  
资料来源：教育部网站公布的历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